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董事會會議日期

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假座香港葵涌葵定路 10-16 號 12 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ypebeast.xyz。